

# The Trading of “Special Commodity” (Opium) in the CCP’s Northwestern Shanxi Base Area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Qianhou Yue

Shanxi University, yueqh@126.com

##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特货贸易

岳谦厚

---

### Abstract

Opium cultivation and trading in the CCP-controlled base area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1937–1945) has been a subjec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recent years, thanks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 large amount of original documents from Shanxi Provincial Archives, published compilations of source material, the memoirs of relevant individuals, and other documents, which reveal the facts about the “special commodity” or opium in the Northwestern Shanxi (or Shanxi-Suiyuan) base area.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organized and planned opium cultivation and trading, as the last resort to solving its fiscal crisis in a particular circumstance, was subject to the base area government’s strict policies of the separation of cultivation from smoking prohibition, unified procurement and sales, and severe penalty on opium smuggling. These policies worked to safeguard the solvency of the base area’s entire fiscal and financial system while protecting the people of the base area from the harm caused by opium.

### Keywords

Northwestern Shanxi base area,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area, special commodity, unified procurement and sales, smuggling

### 摘要

近些年来抗日根据地及解放区特货（又称“鸦片”）种植与贸易问题受到学界关注，而山西省档案馆所藏大量原始档案资料及先前出版的某些资料汇编、个人回忆文本等历史文献，均证明了晋西北（晋绥）抗日根据地特货存在的基本事实。不过，这种有组织有计划的种植与贸易是特定生存环境下的无奈选择，边区政府在此过程中严格执行“种禁”（即种植与禁止

---

【作者简介】山西大学近代中国研究所所长、教授，山西省太原市030006/  
电邮yueqh@126.com.

吸食)分离、统购统销、重惩走私的政策,既保障了整个财政金融体系得以运行又使根据地境内百姓免遭烟毒之害。

## 关键词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河东)、陕甘宁边区(河西)、特货、统购统销、走私

晋西北地瘠民贫、物产有限,然而在抗战时期根据地军民不仅倾其全力保障了边区党政军脱产人员基本所需,且向河西(黄河以西)中共中央驻地陕甘宁边区提供了巨大的物质支持,而在战争消耗背后则是特货(亦即“鸦片”)种植与出口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学界对该课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禁烟禁毒等领域,而对特货贸易的系统研究尚属阙如。本文在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对根据地特货<sup>1</sup>种植、统购统销过程及其在财政金融体系中的作用进行了比较细致的考察,希望再现长期尘封的历史本相,亦冀望打破某些不客观或至少说不甚精准的研判结果。<sup>2</sup>

## 一、根据地特货贸易的历史沿革

### 1. 晋西北地区特货沿革

两次鸦片战争后,国内烟毒泛滥,山西受害甚烈。张之洞在《请严禁种植罂粟片》中指出:“晋民好种罂粟,最盛者20余州县,其余多少不等,几乎无县无之”(乔志强,1997:660)。至于晋西北地区,罂粟引入种植始于清咸丰年间,其时占用水地面积30%-40%,亩收白浆40-50两(旧制16两秤);乳浆加工后按等级收购,一等烟土每两银元12元、二等10元、三等8元(齐雯,2005)。至清末,种植鸦片占用晋西北大量良田,而“吸食鸦片者十之七八,渐至民不聊生”

<sup>1</sup> 据曾在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禁烟督察处工作过的梁爱民回忆:“为了增加收入,支援抗战,我们秘密经营大烟土。我党是严禁吸毒的,经营烟土必须秘密进行。为了方便,我们不叫大烟土,而称其为‘土货’或者‘特货’,后来称作‘肥皂’,论条论块,最后正式定名为‘土产’。”(参见梁爱民,1988)笔者归纳各类说法,则大致有特货、药材、药品、土布、土产、新土产、肥皂、罂粟、鸦片、洋烟、烟土、大烟、料面、料子等。

<sup>2</sup> 台湾学者陈永发在其《红太阳下的罂粟花:鸦片贸易与延安模式》一文及苏联人彼得·巴菲诺维奇·弗拉基米洛夫在其《延安日记》一书中,均对陕甘宁边区和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鸦片种植与贸易问题进行过详细“考察”或一定“描述”,但其带有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或能否视为严肃的学术探讨似乎值得商榷。所以,本文不拟以之作为学术对话的“实体”,而仅仅依据个人掌握的资料进行再考察再阐释。

(刘大鹏, 1990: 54)。与此同时, 官方和民间为禁种和戒毒做了不懈努力, 现存娄烦县大夫庄村伽蓝庙“抗英禁烟联保团禁烟碑记”就记载了清代民众禁绝鸦片的呼声: “夫立国之道, 以民为本, 而民不振, 国及亡。比英国列强, 专以毒品鸦片贩卖于我国, 不幸国人服食之, 染毒日深。使其精神萎靡, 四肢无力, 成为无病之病人。更痛者, 白银外流, 国库日空, 民贫财尽, 何以立国。故全国非但无可抽之饷, 更无可抽之兵。是此, 亡国灭族之祸迫于眉睫, 我志士仁人痛定思痛, 唯有唤起民众, 誓死禁绝鸦片烟之服食, 以免染毒全民, 使我子孙后代免于奴隶他族。为此, 我十九村‘抗英救国联保团’协商定出禁烟条例, 望邑人共守之……应以父告子, 妻告夫, 共守订条, 并应互相监督, 互相报告, 犯者予以重处……凡联保全体民众, 宜共同遵守, 违者绝不宽恕。”(李国成, 2008: 56) 光绪三年山西奇荒酷灾, 巡抚曾国荃痛陈鸦片之害: “此次晋省荒歉, 虽曰天灾, 实由人事。自境内广种罌粟以来, 民间蓄积渐耗, 几无半岁之种, 猝遇凶荒, 遂至无可措手……往往以膏腴水田, 遍种罌粟, 而五谷反置诸硗瘠之区……业已种之, 因而吸之, 家家效尤, 农村反多于城市。”其力行禁烟, 明辨鸦片一穷地利, 二弛人力, 为害无穷。然因种种缘故, 有清一代山西不仅未能禁绝洋烟进口, 土烟种植亦未根绝(乔志强, 1997: 661-662)。

民国以降, 社会继续为禁烟努力。据《方山县志》载, 1918年县政府发禁令, 境内禁种鸦片(方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3: 249)。1923年岚县县署颁布《整理村范禁约》10条, 第一条为不准贩运鸦片, 第二条为不准吸食鸦片(康茂生, 1991: 8)。但在国弱民疲、号令不彰的时代, 要想彻底禁烟绝非易事。尽管清朝早亡、民国已兴, 然毒品自外流入却未中止。国外流入的海洛因、吗啡等新型毒品与土产鸦片并行不悖, 人民受害程度比前清有过之无不及。晋西北鸦片种植与吸食已渗透到社会生活之中, 农民习惯于自种自吸自贩, 将相当的投入用于鸦片种植。<sup>3</sup> 当时地主放债多以垒利吞产为目的, 不是看中借款者的地就是看中其房产。为侵夺财产, 他们利诱一些农民抽大烟, 促使其破产(河曲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9: 140)。抗战全面爆发之后, 在日伪毒化政策下, 本有吸毒和种植鸦片恶习的晋西北吸毒人数大增, 有些村庄“洋烟鬼”随处可见, 人数甚至占到本村总人口的1/4或1/3(刘欣、景占魁, 1993: 52)。

<sup>3</sup> 据山西省娄烦县上静游村韩姓老人2014年所述。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建立后实行禁绝鸦片政策，但多年流传下来的社会积弊已久，非短时间可以清除，如1942年位于根据地核心区域的兴县黑峪口鸦片吸食仍处公开或半公开状态（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1994：366）。晋西北行署农贷统计资料亦反映了这一现象。据西北农民银行贷款统计表，吸大烟者被列为一个独立的类别或阶层，表明该群体数量之众。他们在获得政府生产贷款之后将大约2/5的款项直接用于吸食大烟，而行署当时则规定农民得到春耕贷款后不得用于吸毒贩毒（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240）。这反映出政府对社会现实的默认和暂时难以禁绝的无奈。

## 2. 根据地特货贸易背景

晋西北是中共各抗日根据地中“最贫困最落后的地区”（甘惜分，2011）。虽然自然条件差、群众负担能力低，但人均负担很重。以1942年为例，以边区总人口80万计，人均负担53.4斤，比相对富裕的冀中地区高出16倍（李树萱、牛丽平，1997）。又因晋西北处于屏障陕甘宁边区的位置，驻扎着大量党军政人员，客观上进一步加重了当地民众负担。晋西北根据地1943年脱产人员为4.9万人，1944年增至5.2万人，增长6%；1945年增至8.2万人，较上年增长64%（刘欣、景占魁，1993：253）。同时，其不仅要供给陕甘宁边区财政开支（最少年份亦超过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还要负担往来于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根据地之间的巨额过往费，许多从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和江苏等地去延安开会、汇报和出差的人员都要经过此地并在边区首府兴县落脚（刘欣、景占魁，1993：266）。1941年3月，成立了以八路军第120师干部为主的晋西北军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参谋长周士第兼任主任委员，以加强交通部队并做好护送工作。为此曾设立两个招待所，由副官处长陈仕南负责接待来往人员。1942年10月，刘少奇经此回延安，一路上通过敌人重重封锁线，被褥、替换衣服等都不便随身携带，而一到兴县供给部就给刘一行人将这些东西一一补齐。中共其他领导人途经或来到晋西北都是缺什么补什么。同年秋，彭德怀从太行山根据地到延安开会，经过若干道封锁线，东西都扔光了。他路过兴县时对招待所工作人员说：“感谢你们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了：吃的，穿的，还有牲口，还特意给我们改善生活，让我们好好休息。贺总（即贺龙——笔者）在晋西北宁肯自己饿肚子，吃黑豆，也要招待好过往干部这一点，人人皆知，我是很钦佩的。”（张福荣，2011：147）对于一般过往干

部亦均如此。仅1945-1946年晋西北根据地过往费开支就达白洋32.54万元（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d：466）。

与此同时，日伪为困死根据地一方面倾销毒品，另一方面又实行严格的经济封锁，导致根据地物资交流管道阻绝而供给受限。抗战初期，从日占区输入晋西北的鸦片不在少数（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513）。日军入侵之后，贩毒的日本浪人在军队武装保护下以公司名义将大量毒品输入山西，并在占领区内大量强制种植鸦片。1941年4月20日，驻岢岚日军强迫县城附近农民种植鸦片，进城照相，领取良民证。6月30日，日占区群众纷纷毁掉烟苗，种植粮食（岢岚县志修订编纂委员会，1999：18）。1941年5月26日，方山县自卫队游击小组配合八路军毁坏日占区罌粟800亩（方山县志编纂委员会，1993：32）。1942年春，静乐伪县政府强令县城周围农民扩种罌粟，沟口据点日伪则强迫农民每亩交纳100元大烟税（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2007：316）。晋绥边区行署和晋绥军区1945年5月的有关文件指出：“今春敌人在沦陷区普遍强迫民众种植鸦片，转瞬即将收割，内外商贩正积极准备做此生意。”故要求根据地做好金融缉私，勿使银洋流入敌区。<sup>4</sup>据晋绥边区银行贸易局第八分局所编《经济旬报》载，期间群众到银行兑换银元比过去少了许多，原因是有些生产单位准备以之去彼处购买大烟。<sup>5</sup>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之后，日伪加强对根据地经济封锁，对控制区域内物资实行配给，多余者严禁流出，如文水一民众因买一包火柴与六、七尺布被斩首悬于城门，汾阳民众有因买四两煤油被查当即灌于肚内者（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565-566）。而河西国军方面则对进入边区的马鞍下面垫的一点棉花、饮牲口用的帆布水桶都要没收（邓加荣、韩小蕙，1993：233）；晋西南的阎锡山政府亦对粮食进行严格统制，防止资敌（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6：25）。除倾销、经济封锁外，由于日伪和国民党方面均搞鸦片统销，严重危及根据地政权巩固，促使“我方”采取相应对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a：421）。

<sup>4</sup> 吕正操、林枫：《关于进行查禁银洋工作的命令》（1945年5月22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90-4-98-12。以下凡引该馆档案者仅标注档案号，特此说明。

<sup>5</sup> 晋绥边区银行贸易局第八分局编印《经济旬报》1945年7月4日第26期，档案号A96-3-31-9。

此外，根据地财政收入不敷出，财源稀少，军政支出渐行枯竭。如1940年财政赤字为800万元农币，1942年则增至3000万农币。在开支大于收入的情况下，边区政府不得不压低供给标准，甚至采取扣发或停发经费措施。如1941-1942年间规定每人每日口粮1.5斤、油2钱、盐2钱、菜12两、炭1斤，就是这样低标准供给亦不能保证按时发给，因此决定对1941年4-6月菜金全部停发并暂停4-10月党政群团人员所有经费。到了1942年4月，按预算停发了2/3的经费，5-6月按预算停发了全部经费的6/7，7-9月按预算停发全部经费的4/5。1941年军队夏衣每人只发4元农币，党政军民工作人员冬衣每人只发伪币7元，远不能满足服装需求，故要求各单位自力更生解决。当时粮食困难，部队基本吃黑豆，每天两三顿糊糊且不能完全保证。菜很少，基本吃野菜。由于敌人封锁，布匹来源困难，1940年部队衣服不能按季供给，到了炎热的五六月仍穿棉衣行军作战；天冷了又穿不上棉衣，因无棉花而改用羊毛，缺颜料而用桦树皮烧成灰代替。尽管1942年提高了标准，但“生活仍然相当艰苦”（刘欣、景占魁，1993：161，163）。

不过，考察特货出口贸易问题应从晋西北和陕甘宁边区两位一体的角度考量，因为晋西北除自身外还须负担支援陕甘宁边区的重任。由于陕甘宁边区“地瘠、人稀、民穷”，总人口仅140万，多数县城人口不足500户，“老百姓穷的叮当响”，负担能力极低（徐向前，2007：502）。同时，由于“陕甘宁边区被日本人封锁着，也被国民党封锁着，经济是极端困难的，财力还要靠各根据地支援。”如1940年6月初徐向前从山东抗日根据地返回延安参加“七大”时就给中央带回现金50万元法币（《徐向前传》编写组，2007：237）。后来，“敌寇割断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与陕甘宁的联系，中央财政只有依靠晋绥”（刘欣、景占魁，1993：265）。1941年“皖南事变”之后，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状况发生三个变化：一是脱产人员猛增。由于国民党政府重兵包围边区，守卫边区部队逐年增加，脱产人员1939年为4.9万人，1940年为6.1万人，到1941年增加为7.3万人。二是财政收入锐减。抗战初期到1941年初，在国民政府拨款及大量外援作为收入的背景下，边区财政尚能做到略有结余，如1938年余10.3万元（法币），1939年余8.4万元。1940年拨款和外援占总财政收入的74.7%。“皖南事变”发生

后，从1941年起边区财政陷入极端困境，当年即亏空 567.2万余元。从1940年12月到1941年2月短短3个月内延安市物价指数从716.7飞涨至1373。三是民众负担加重。1941年边区人均负担比1937年增加10多倍却仍难以做到财政收支平衡（李维汉，1986：500-501），最高领导甚至干脆提出“饿死”、“解散”与“生产自给”三条道路（邓加荣、韩小蕙，1993：257）。在此情势下，陕甘宁边区不得已开始种植经营特货，1942年度财政收支盈余10873万元，其中特货收入就占40%，边区财政靠此扭亏为盈。特货不但解决了1942年财政收入，结余部分还支持了1943年春季财政支出（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2a：59-61）。然由于种种原因，如考虑到国内外舆论影响等因素，边区特货种植与经营迅即停止，从此财政支出主要依靠晋绥边区支援（史志诚，2008：289）。1943年2月成立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统一两边区军事、财政经济、党政军民工作（徐向前，2007：501）。但彼时晋西北根据地供给标准已无以可降，“开源”则因只有少量土特产品且货重价低不易输出而收入有限。晋绥边区财政自顾尚且不暇，遑论兼及河西。为保证整个根据地最低水平运转并为河西提供财力支持，必须在财政上另辟蹊径，而具有极高经济价值的特货无疑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按延安市主要物品价格比较，1942年12月小米1斗为陕甘宁边币125元，特货一两则1400元（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1b：438-439）。以此换算，特货一两值小米11.2斗，特货一斤值小米5376斤。按其时粮食供给“标准每人每天吃粮一斤四两，只军队多些，每人每天一斤八两”计，仅1000斤特货即可解决一支万人军队一年的口粮问题（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1b：453-454）。换言之，晋西北抗日根据地要想抵制敌人倾销并解决日益紧张的财政危机，有组织有计划地种植特货及统制特货贸易乃成为万不得已的生存选择。

## 二、根据地特货统制的运作机制

### （一）统购组织体系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从1942年开始特货出口贸易，其整个过程包括了种植、征收、运输、销售等环节。为保证统购工作顺利进行，边区行署和西北财经处成立了专门机构即统购办事处。

## 1. 统购办事处组织与任务

统购与统销是特货征收和出口贸易的管理原则。1943年初统购办事机构亦即晋西北土产公司在1943年度业务计划大纲中指出：不统销则各部门“苦乐不均”，统销则于帮助财经、金融及物价“有决定的意义”。而经过“最近数月的努力”，实施统销条件“日趋成熟”，故“必须将统销政策坚持下去”。统销方式应“统销又须统购”，购销一体。统销是定期的有限度的，而“保证各单位的供给”和“各单位不走私”两条是统销成功的前提条件。<sup>6</sup>为保证统购工作顺利地完成，晋西北行署在《关于统购办事处的组织与工作》文件中对统购办事处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干部配备、任务、缉私、运输保管、统购等各项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对所面临的工作做了安排。<sup>7</sup>具体如下：

(1) 办事处工作原则。绝对禁止商民和机关部队私自买卖特货，贸易局要引导商人、资本从事正当经营（不染指特货）。公家单位方面，晋西北与河西各部门做生意者须将人力财力交出，在办事处及所属各分区办事处领导下统购统销，偷贩走私者严惩。为避免价格混乱造成损失，规定统一由办事处掌握价格，分配指定单位到指定地区购买，一个地区只准一个单位购买，严禁竞争。由于统购办事处征收价格和各单位统购价格间存在差距，在确定对特货实行统销原则时明确价格统一、禁止出现多单位在一地同时购买，以保证经销秩序和公家利益。

(2) 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为达到绝对统一购销”，设置行署、分区、县三级统购机构。行署成立总办事处，下设购运部、缉私部、临时干部部。各分区办事处由专员负责，分区司令员和政委均参与此项工作，总办事处派出副主任各一名赴二、三分区协助工作。由于二、三分区是种植重点，故安排能识别烟土的干部各一名分赴两个地区以保证征收特货的质量。<sup>8</sup>各县不再设立专门的统购组织，由县长统一指挥。总办事处人员主要由西北财政处及边区有

<sup>6</sup> 晋西北行署：《1943年度晋西北土产公司业务计划大纲》（1943年），档案号A88-5-14-1。

<sup>7</sup> 《关于统购办事处的组织与工作》，档案号A88-2-34-8。

<sup>8</sup> 如时任陕甘宁边区银行调查处负责人苏子仁（本名乔培新）就被分配到二分区。参见《关于统购办事处的组织与工作》，档案号A88-2-34-8。



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临时干部部负责分配干部，所配干部大部分来自延安且多是经济、金融部门专家，并须经过严格审查后分配各分区工作。

(3) 办事处任务。统一购买运输若干万两特货；协助西北财政处研究征收工作，但不与统销混淆。

(4) 缉私工作。及时而有重点地开展，并有赖于党政军民协同配合，尤其加强二分区与河西接近地区和游击区缉私力量。

(5) 运输保管。罚烟存于财经处后方指定地点运送并武装掩护，存放地挖地洞且武装警戒，并修筑工事、碉堡以防破坏分子。运输路线选择要考虑群众基础与敌特分子活动情况，宁可多绕几十里亦要确保安全。运输须由可靠部队武装押运，民兵及游击小组负放哨及护送之责。

(6) 统购资本。统购资本为白洋、实物、农币且须搭配使用，白洋最高1/3，农币不足时以实物补充。具体情形见表1、表2。

表1 统购实物资本投入计划表

粮食	部别	数量	部别	数量	部别	数量	部别	数量	合计
布疋	延安来布	2万疋	三专署	3000石	二专署	2000石	六专署	2000石	7500石
							岢岚	500石	

资料来源：《关于统购办事处的组织与工作》，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88-2-34-8。以下凡引该馆档案者仅标注档案号。

另拨给贸易局3000石粮食调剂金融（贸易和金融为一个单位），以促进统购。以上所有实物约折合白洋40万元。

表2 统购货币资本投入计划表

农 钞	2000万元（合白洋40万元）
白 洋	延安10万元
	财经处8万元

资料来源：《关于统购办事处的组织与工作》，档案号A88-2-34-8。

以上白洋18万元加各分区在内约40万元，由总办事处调剂晋西北所有资力，各分区均在总办事处分配原则下开展统购。各分区农币、白洋、实物均经总办事处搭配，不足者报总办事处登记。

(7) 当前工作。调查各单位资力，农币、实物、白洋尚差多少；将已知各单位资力进行搭配，对开支困难的单位予以照顾；要求各分区禁止将农币兑换白洋，严禁个人、机关部队买卖，机关部队无手续者一律没收；一般收买停止，进行集中收买（统购），采取三三制购买方式，未分配收买的地区如河曲、保德和游击区亦实行三三制，若白洋不足则以1/3的农币带2/3的粮食。

(8) 与金融配合。确保农币能够买到东西，青苗贷款、田赋均收农币，以提高农币在群众中的信用。公营商店吸收农币导致的亏损由贸易局补贴。

从上述安排可以看出，行署和财经处对特货贸易工作高度重视，在人员配置上集中了两个边区经济方面的干部，并有来自河西的专家指导。在统购原则及缉私、运输、保管、资金安排、与金融配合等方面，每个环节都做了细致安排，相互之间的衔接具体明确，对重点环节又作了加强，如路线选择、武装保卫等，确保整个统购顺利完成。

统购工作程序本身与金融、经济工作是紧密结合的，如统购资金要求投入农币、实物、白洋各占1/3，农币可多而白洋不得过1/3，一方面扩大了农币流通与影响，另一方面控制了白洋使用量，使贸易当局在硬通货储备及使用上拥有更大余地。为保证农币在统购时顺利使用，行署专门颁发《关于维持农钞以配合统购的指示》。<sup>9</sup>同时，明确要求推出去的农币能够买到东西，而政府所征税契、田赋只收农币，这样将金融、货币与统购工作有机结合，通过统购促进整体经济，对稳定根据地金融、贸易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特货统购具有巨大经济收益，特货输出能够换回必需物资以支持农币，让根据地经济运转成为可能。如上述所列统购成本投入以白洋、实物、现金合计约值白洋120万元，而收入最低的1942年亦统购了特货90-100万两，按照边区有关负责人估算，以每两售价4元白洋计，亦有400万元的收入（此是估算，特货依等级具体分为2.5元/两、3元/两、5元/两、6元/两，零买7元一两）（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110）。实际的市场销售价格往往超过4元，如平鲁籍干部李敏参加工作之前曾倒贩烟土40两就是按每两6元售

<sup>9</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维持农钞以配合统购的指示》，档案号A88-5-12-5。

出。<sup>10</sup> 依照河东与河西约定，即使扣除付给中央部分，河东财政亦有相当收入用于支持农币，切实稳固金融。

## 2. 征收比例

为保证特货顺利收购，行署制定了详细的征收规定，根据不同地域（根据地、游击区与敌占区）、产量高低（五种标准）逐年执行不同标准，按照亩均或户均产量征收。

（1）1942年征收比例按每亩总产量计征。对敌负担的游击区征收产量的1/7，对敌不负担的游击区按规定办法征收，敌占区征收数目至多不超过产量的1/10。种植登记时每亩预收保证金白洋2元，按收割时价格折算在应征数内扣除；敌占区无“药材”者可按价折收白洋或贬价收伪钞。<sup>11</sup> 具体征收比例见表3。

表3 1942年特货征收比例表

亩产量	征收比例	亩产量	征收比例
30两以下者	30%	51-60两	45%
31-40两	35%	60两以上者	50%
41-50两	40%		

资料来源：《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2）1943年征收比例按每户总产量计征。如系私人自种而未与他人伙种、投资者，每户总产量在100两以上者征收65%，征收前未交纳保证金的在征收总数中折收5%农币。具体征收比例见表4。

表4 1943年特货征收比例表

户产量	征收比例	户产量	征收比例
5两以下者	0%	30-50两	50%
5-10两	10%	50-100两	55%
10-20两	20%	100-200两	60%
20-30两	40%	200两以上者	65%

资料来源：《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sup>10</sup> 《李敏个人生活经历的检讨材料》，档案号A96-1-5-4。

<sup>11</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3) 1945年征收比例无具体规定。如仅原则性地规定根据地按种植户总产量计征,平均税率达总产40%,起征点为5两,起征率为10%,最高税率为50%-60%;税率要简单明确,间隔不必太小。对游击区、敌占区则规定不能实行评定产量而按亩计征,原则上每亩征收2-10两。<sup>12</sup>

## (二) 统购操作体系

### 1. 统购办法

1942年系晋西北根据地有组织种植经营特货的第一年,边区行署为此在总结之前工作的基础上于新一季征收前颁布了《新药品统购办法》,对征收实施过程做出具体指示和要求。<sup>13</sup>

(1) 统购总则。①实行指定单位购买,其他未指定的单位如愿购买可与指定单位合伙,但须接受指定单位领导,遵守购买制度;②指定单位须到指定购买地区按指定价格购买并切实遵守要求;③购买单位须先到督察总处或分处办理购买手续、领取相关护照、转运证件(均以编号代替购买单位名称以便保密);④督察总处、分处有权购买各单位收购的存货,各单位特货待售时由总、分处或指定单位代存,小单位不得自行保存;⑤未指定单位不愿与人合伙者亦可直接到督察总处交涉,交纳购买资本20%为保证金,并具结不掺假、不走私、不抬价、不扰乱金融后可参加统购;⑥收割期间(6月22日到8月底)加强缉私;⑦外军区(主要系陕甘宁)商人不得直接进入内地向群众购买,但可向督查总处或二分处购买或交易。

(2) 购买单位指定及地区划分。购买指定单位:县财政处(包括行署直属各局学校、工厂、商店)、西北农民银行贸易总局(包括兴县营业部及支局工厂)、后勤部(包括军区河西后方机关各工厂商店及直属单位)、军区司令部副官处(包括军区前方直属队各单位及商店)、新镇(包括直属单位河西部教导队抗联等)、兴县县政府(包括党政民机关团体)、神府县政府(包括党政民机关团体)、特务团(包括该团小单位商店)、督察总处;各分区司令部(包括军分区各直属单位与后方机关)、专署(包括专区及党政民机关团体)、贸易局银行分局/行、督察分处及总处指派前往收购单位、特许县、团(由各分区财经会决定且不得过多)、新军指挥部参加三分区。购买地区划分:兴县由督察总处划分,各分区

<sup>12</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sup>13</sup> 晋西北行署:《新药品统购办法》(1944年6月25日),档案号A88-2-34-3。

由各督察分处划分，划分原则根据各地“药品”产量出售额并估计到各单位购买力，做到每个地方都有单位购买但收买者不能太多。指定购买单位资力划分如表5所示。

表5 1943年统购特货指定单位资力分配表

单位	兴县	二分区	三分区	总计
财政处	23%	53%	24%	100%
银行贸易总局	一部	一部	一部	全部
督察总处（含物资局）	13%	47%	24%	100%
后勤部	20%	0%	80%	100%
分区/各县指定单位				

资料来源：晋西北行署：《新药品统购办法》（1944年6月25日），档案号A88-2-34-3。

（3）购运制度与手续。整个购买和运输涉及证照较多，其程序为“购买单位介绍信”（由指定购买单位首长签署）——“购买证明书”（红色，由督察总处或分处出具，含指定地点与指定价格）、“售出证”——换“购买证明书”（县政府或所属区政府发，每指定单位发1-4张，每村一张，合伙单位不发）——“售出证明”（根据购买资本额发给，每30两一张）、“改封封条”（与售出证明同时发）。在总处领取之证件只限兴县使用，在各分区领取者只限在本分区使用。

表6 缴纳“药品”罚款收据（并作存货证）

缴纳药品罚款存根		字 第 号	缴纳药品罚款收据 （并作存货证）		注：
县 区 村人			县 区 村人		1、 备考栏内注明伙种人住址、姓名、分得药品数量；
药品总产量	两 钱 分		药品总产量	两 钱 分	2、 给伙分人开存货证时在备考栏内说明原伙种人住址、姓名、总产量并在第一、二、三栏内划线以防填改。
应纳罚款额	两 钱 分		应纳罚款额	两 钱 分	
实交罚款额	两 钱 分		实交罚款额	两 钱 分	
种植户缴纳药款	两 钱 分		种植户缴纳药款	两 钱 分	
后实存数			后实存数		
备考	两 钱 分		备考	两 钱 分	
区长：			区长：		
经手人：			经手人：		
民国 年 月 日			民国 年 月 日		

说明：购买程序涉及证照共10余种之多，此为存货证样式。

资料来源：晋西北行署：《私运私存药品查缉处罚及提奖办法》（1943年7月1日），档案号A88-2-34-8。

指定购买单位持“购买证明书”到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填写具体村名——持“购买证明书”到指定村庄——“村政权”介绍交易——在已封存货物上再贴“改封封条”（如交易未成）——填写“售出药品证”（村政权盖章证明）、“存货证”——领取“转运护照”（用“购买证明书”、“售出证”存根及收款条到督察总、分处换领）、“验讫封”——到“存货证”所指封存地在相应货物上贴“验讫封”后进行运输与交易。

该统购办法详细规定了购买单位应遵从的具体要求，对统购行为从制度上做了细致设计，尽量避免走私行为出现。1943年是执行《新药品统购办法》的第一年，之后均按此安排执行。

## 2. 征收过程

特货征收涉及千家万户，虽然根据地环境相对稳定，但毕竟在战争状态下，征收过程须考虑到各方影响。为使征收规定落实并保证特货及时、保质保量地征收，在一定时间内须有相当人力去完成，故一般采取集中各单位人员统一征收方式。为做到保密并确保统购顺利完成，按统购办事处要求，征收中“特以土布代替药品名称；药品一两等于土布一疋”，以“土布”和“疋”为计征单位。<sup>14</sup>

为做好1943年统购征收工作，行署按照《新药品统购办法》要求，抽调部队和机关大批干部参加，除动员边区党政军民学参加此项工作外，又从延安调来数百名干部，进行了短期训练与典型试验，然后分配各地开展工作。<sup>15</sup>具体做法和程序如下：第一，先丈量土地，按地质好坏、施肥多少、苗子长得如何评出三等九级。第二，从各个等级中找代表某一级地进行试割产量，有的固定一块试割，有的用突袭办法试割，试割时把一刀所割之“药”称过并将苗数数过，“核桃”大小各有多少都量过，依试割之一块即推算全块土地产量，同时将与试割的同级土地产量大致确定，这种数苗数、量“核桃”、数刀口的评产办法被普遍推广到整个边区。第三，产量评完后按比例计算征收数量，接着即收“药材”，大部地区采

<sup>14</sup> 督察总处：《关于土布与药品交易的通知》（1945年10月18日），档案号A90-4-98-15。

<sup>15</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取“随割随收”办法。绝大部分地区设立“药站”，雇有经验的识别人，同时行署印发大批识别办法，所以收到的“药材”质量均很好。第四，为避免走私与吸食并便于统购，采取“封存”办法。将每户所产“药材”除交“药税”与办公投资应交数外全部封存起来，有的拿到站上封存，有的拿到区封存，有的在村里封存，行署印有封存证，应封存数上都贴封存证，以后如检查封存证破烂即受处分，当时封存数如与应存数不符要追查原因。但由于统购价低于走私价，同时统购数量少，做不到应购尽购，解决不了群众全部问题，群众一方面隐瞒不愿封存，一方面当封存时已有走私卖出的，故封存数与应存数相差很大。<sup>16</sup>

1944年之后主要是税率确定方式并对各阶层征收比例进行了调整，而征收程序大抵如此。以八分区1945年征收任务为例，可以更具具体地了解统购过程。分区专署按照上级要求向各县分配了当年统购任务，提出了干部选拔标准，明确了统购资本与开支要求，确定了统购办法、统购纪律、搬运解送手续、时间要求等，并对征收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出相应部署，以保证按计划完成。<sup>17</sup>

(1) 征收任务。八分区1945年征收任务为8.3万两（疋），具体情形见表7。

表7 1945年八分区各县征收分配表

交城	数量/疋	文水	数量/疋	清源	数量/疋	太原	数量/疋
分区地方机关	30000	分区供应部	30000	晋中中学	3000	晋中中学	2000
交城支队	3000	文水大队	3000	十七支队	1500	十七支队	1500
地方机关	3000	地方机关	3000	地方机关	1500	地方机关	1500
总计	36000		36000		6000		5000

资料来源：《关于组织八分区部队机关参加统购土布的办法》（1945年12月10日），档案号A33-7-4-4。

<sup>16</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sup>17</sup> 《关于组织八分区部队机关参加统购土布的办法》（1945年12月10日），档案号A33-7-4-4。

各县域内参加统购单位按照《新药品统购办法》规定，由分区专署机关、军分区部队（十七支队）、各县地方机关组成。征收任务包括留给征收单位部分，属于各县大队或县支队部分由县政府二科即财政科负责统一管理，属于分区部分由各县政府转运八专署。

（2）特货成色及价格。十成土布五件衣者为标准产品，每疋（两）统购价格边币1000元。成色好、件数多者酌增价格，成色坏、件数少者酌减价格。土布不纯而掺假者须除去掺假部分，按实出土布件数多寡给价。

（3）干部、资本及开支。干部派出原则上为每1000疋/两一名干部，且系“坚强的干部”。参加统购单位应按分到的数量付出足够资本，概不拖欠种植户，否则以弃权论（由此造成统购任务不能完成者由该单位负责）。统购过程中发生的油纸、麻纸、麻绳、油、箱子及雇用识土布人员等费用由各单位按比例合理负担（此比例应为留存比例），其他开支则均由统购单位自行承担。

（4）统购办法。各县将征收数适当分配到生产地域后要当地政府发动群众，与公粮变土布工作密切配合，以顺利完成公粮变土布工作；而后再采取说服教育方法，将公粮变土布户之余存土布全部购出。

（5）统购纪律。一律以边币统购，不得使用金子或其他货币；接受县区级领导，不得有打骂捆绑处罚等脱离群众现象；严格缉私，不得走私；一律以规定的统购价格购买，不得私自提高价格。

（6）机关解运手续。统购数达到原分配数相当比例后须持有县政府正式搬运公函始得将各区村统购土布解运回县或专署，凡不合乎此手续者均以走私论处。

（7）组织与领导。抽调的干部到达各县后设立三级组织负责征收工作，统购委员会以县为单位并由县长（主任委员）、支队长、支队政委或副大队长、副政委、县政委等5人组成，统一领导此项工作。统购小组由参与统购各单位以千疋（两）土布派出一名得力干部为原则混合组成。由统购委员会为各组指定正副组长，组员接受组长领导。统购小组有若干，各小组分布于各产土布村，每小组设识土布人。小组随时反映下面实际情况，接受县统购委员会指示与领导。收土布小组由全部参加统购干部中抽出2-3人组成并



受县政府直接领导，负责收集、转运等工作。时间于1946年2月底前完成。<sup>18</sup>

从八分区征收过程看，此项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对统购队伍的组织性、纪律性、责任心提出了很高要求。而统购顺利完成一方面由于专署制定了详细计划，提出了严格要求，保证了统购效率；另一方面征购队伍素质较高，面对价值高昂的特货已有史料表明违反规定者寥寥无几，体现了征收工作的效率和组织水平。<sup>19</sup>

### （三）统销流通体系

#### 1. 统销分工

统购之后的统销关乎整个特货出口贸易效益，故输出特货以尽快实现贸易变款供给军政是十分重要的。在设立专门的统购机构之时，明确了河东负责统购、河西负责统销的原则。1943年初，晋西北行署与陕甘宁边区物资局代表在延安签订《晋西北行政公署、陕甘宁边区物资局物资交换议定书》，规定从1943年4月1日起河东所产特货概不自行出售，亦不向边区内地运送，而须将物资按河西需要数运送到指定地点绥德螭蛎峪联合办事处，由陕甘宁边区物资局负责统销；并议定特货价格以十成货为标准，河西以原价加路费和损耗给付河东款项，河东属代办性质，“概不赚钱”。双方还商定，河西每月每两付给河东白洋2角，每月终五日前议定一次；河西交付给河东物资以螭蛎峪为主，延安和绥德亦可支付一部分，均以当地市价作价计算。河东缉私由晋西北行署负责，河西各地及所有口岸缉私由陕甘宁边区负责，河西各口岸各边境特货收买自协议签订日起即行告止（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408-409）。河西负责统销单位是西北土产公司，后挂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禁烟督察处牌子，负责推销工作，其中陇东和关中是主要销售方向，其职责一是禁烟、二是经营，但不许其他单位和部门经营（梁爱民，1988）。

<sup>18</sup> 《关于组织八分区部队机关参加统购土布的办法》（1945年12月10日），档案号A33-7-4-4。

<sup>19</sup> 《晋绥贸易公司及所属单位一些人员贪污、浪费问题的材料》（1947年2月），档案号A96-1-5-4。

## 2. 西北土产公司

西北土产公司是负责特货统销的主要部门，具体制定统销计划并付诸实施。以1943年《晋西北土产公司业务计划大纲》为例，该大纲将公司业务分为统销特货和统销土特产两部分，其中统销特货60万两、公司自营40万两、代销20万两（晋西北10万两，陕甘宁边区10万两）；公司自营特货需资金1.2亿农币，占总资本的66%，资本循环一次为3个月，特货利润4.5亿元（代销20万两利润1.4亿元，预付入股10万两利润1亿元，经营30万两利润2.1亿元）。其他土特产投资0.6亿，利润0.6亿元。公司全年利润计5.1亿元农币。不仅特货，其他类型土产如运输、畜牧、皮毛、盐业、土布、其他企业等6个行业年计划利润亦达到了百分之百，足见当时商业利润非常可观。<sup>20</sup>

西北土产公司下辖陇东、关中、大荔等数个分公司。如陇东分公司设庆阳，开展具体业务活动时工作人员以私商身份出面而不得暴露真实身份，否则视为“叛变”，经营中遇到运输、安全等方面困难由驻军第359旅提供协助。1942年，土产公司加挂督察处牌子。1943年8月，土产公司与督察处分开，归属物资局，主要业务仍是特货和其他土特产（梁爱民，1988）。陇东分公司先在西华池和驿马关设店，接着又在与国统区接壤的五个地方设分店，这些分店都设有门市部。各个店里人员很少，有的只有一名经理，有的设个出纳。各分公司业务重点是发售“土货”，再根据交通情况进购商品。该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各级责任分明，主要遵循以下几条原则：第一，用价格指导流通。为减少经营环节，公司通过价格将商人吸引到庆阳直接进行交易。进货，庆阳价格高于其他地方；出售，庆阳价格则低于他处。第二，照顾客商利益，让其有利可图。在对己有利前提下尽量为商人着想，给其一些甜头和方便，刺激其交易的积极性。第三，说话算数，注重信誉。对商人说一不二，绝不因利失信。凡边区所需东西如商人这次未带则可下次带来并开给货单，只要开了货单的来货必收。由于上述三条，吸引了不少商人，这些商人少数是当地人，出入边区和国统区做生意，多数是从国统区来做生意的。商人出入国统区要经过封锁线，口子上国民党

<sup>20</sup> 晋西北行署：《1943年度晋西北土产公司业务计划大纲》（1943年），档案号A88-5-14-1。

军队设有碉堡，但岗哨都被商人买通，起不了什么作用。后来封锁严密起来，商人则想了许多办法，有的把“土货”装在盐包里，有的填在牲口鞍子里，有的装在酒坛里，照常贩运。再到后来商人联合起来搞武装贩运，强行过卡。边区政府为防止坏人混入而伤及人民生命财产，在土客商人进来时由驻军将其武器登记造册并收集保管，等其出去时按册归还原物。因贩运“土货”盈利可观，国民党军政界亦暗中贩运，督察处成了统战阵地（梁爱民，1988）。

其他分公司经营模式基本如此，通过积极开拓多种渠道，西北土产公司向外推销了大批特货并换回大批物资，有力保障了两个边区供给。

### 三、根据地特货走私与反走私

#### 1. 缉私法令与组织体系

针对走私扰乱统销的情况，晋西北行署加强缉私工作，颁布了相关规定，设立了缉私机构，并将日常缉私与特殊时期缉私结合起来。如1941年底发布的《私运私存药品查缉处罚及提奖办法》规定：晋西北境内一切药品缉私事宜均由各级督察处负责，无督察处者由政府负责；沿河缉私工作由督察处缉私队负责，沿河两岸15里内由民兵及持查验证的后防机关部队负责，接敌区由武工队与民兵配合缉私，根据地内地由持有查验证的单位负责。组织缉私情报员及缉私小组秘密稽查、报告；所携证照不全或无证照者、不按指定路线和用途使用证照者均以走私论处。走私1两及其以下者不没收，须找保具结释放；走私1-5两者药品没收，人犯由区公所处理，须找保具结释放；走私5-10两者药品没收，人犯由县政府按禁烟条例处理；走私40两以上者人犯交县政府转督察总处处理，药品没收。查获人查获货物价值的40%发给农币；通风报信者，一经查获，无论军政商民，除为其坚守秘密外发给全部奖金的50%。有证件者徇私枉法，以贪污论处；无证件者私自查私，加倍惩治。罚没药品须开具罚款收据，其中“种植户送交罚款条证”属于到存货处运送之凭证、“解送罚款药品护照”等属于解送药品到专署或行署路途之凭证。<sup>21</sup>

<sup>21</sup> 晋西北行署：《私运私存药品查缉处罚及提奖办法》（1941年11月1日），档案号A88-2-34-6。

为完善缉私工作，1943年又下发《关于缉私工作的指示》，这个指示是对1941年文件的补充，使得缉私规定更具体。《指示》指出：缉私重点地区仍是沿河的河曲、保德县，但在游击区应重点加强边缘区离石一区和二区、临南一区、临北一区和二区、岚县五区及五寨、岢岚、神池等地商民必行路线的稽查；加强情报共享及协作，负责本行政区缉私的武工队、武委会大队长应主动找其他中队或分队等单位进行商讨（约半月一次会议），共同检查工作便于及时纠正缉私中的偏向与问题，中、分队长应不定期地向附近缉私队武工队负责人报告情况，民兵缉私组应与附近缉私组织取得联系，武工队、缉私队在缉私方法上对民兵多加指导与帮助，各方均不得各管自己或为贪功争价暴露空隙被走私者利用。具体安排：沿河一带车辆应以行政力量暂时存于村公所；调查惯好走私贩运之徒组合于一起，教育、警告其并经常注意监视。民兵缉私组可在非渡口路线上于黑夜轮查，并藏匿等待；注意种植户来往人物并分工监视，如发现嫌疑分子即在村外路口检查；杂居村工作基础薄弱，破坏分子基础较强且活动频繁的地方每隔两三天大中队长应带民兵与它方配合进行突然清查，凡友区敌区来人、商人及收割特货雇工尤要彻底盘问，有嫌疑者分别送交缉私机关与公安局处理；流氓地痞亦可利用一时，主要利用其报告消息、侦察情况，缉私可以得奖，但要告诉其私运贪污者严加处罚。另外，就加强广大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分发查验证方法、加强缉私重要路线上民兵武器等进行了强调，要求将缉私与准备反扫荡工作结合起来。<sup>22</sup>

根据内地鸦片流行的实际状况，并针对晋西北行署《私运私存药品查缉处罚及提奖办法》失之于严的不足，行署又颁布了《关于处理鸦片案件补充办法》，对贩卖10两以下者免于罚金，原判死刑者改为有期徒刑10年另处5000元以下罚金，使处罚更加切合实际，更能发挥功效。<sup>23</sup>

在大的缉私分工原则下，河东由晋西北方面负责，河西由陕甘宁边区负责，在货物聚集地虢蛭峪的缉私办法由联合办事处协议行之（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408）。晋西北根据地缉

<sup>22</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缉私工作的指示》（1943年），档案号A88-2-34-7。

<sup>23</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处理鸦片案件补充办法》（9月1日），档案号A88-2-34-2。

私工作形成如下格局：缉私机构上形成督察处缉私队与民兵和武工队及后方部队缉私部门相结合、缉私地域上形成重点地区（沿河和接敌游击区）与一般地区稽查相结合、工作期限上形成特殊时期（特货收割时期或7-9月）与日常稽查相结合、工作制度上形成情报共享与互相配合的机制，明确了加强群众作用及利用线人、地痞流氓获取情报且与之密切关联的奖惩原则、缉私提奖原则，使缉私工作从制度层面和工作安排上得到完善。

## 2. 民间走私与反走私

抗战期间，河东和河西民间吸食和倒贩鸦片的情势仍很严峻。在晋西北，甚至有人将政府发放的农贷用于吸食鸦片，而境内特货种植则更增加了禁烟的难度。如到1942年处于边区中心区域的兴县黑峪口公开存在的烟馆至少有3家（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1994：366）。据张闻天调查，河西米脂县杨家沟地主马维新开设的“崇德厚”除主要买卖粮食外，在有利可图时亦倒卖鸦片和布匹，且这种“倒卖”在1933年后每年都有，营业额从白洋70元到396元（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1994：176）。故根据地特货走私始终存在，执行中“命令统销而未统销了多少”（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113）。大规模走私活动的背后有政策执行偏差的因素，其主因在于晋西北在特货征收中实行“封存”、“定价”政策，这“使群众受到损失”进而造成“极端混乱与严重的走私局面”。<sup>24</sup>

民间走私主要发生于黄河两岸地区，因河西禁种，走私者则将特货运至河西后再中转销出。河东走私有两个方向，一是黄河两岸之间且以河曲和保德为重点，<sup>25</sup>二是六、八分区接敌区；走私时间从抗战时期<sup>26</sup>到整个内战期间未有停止。<sup>27</sup>

<sup>24</sup> 续范亭、武新宇：《关于药品种植物使群众敢于放手大胆种植的通知》，档案号A90-4-98-17。

<sup>25</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缉私工作的指示》（1943年），档案号A88-2-34-7。

<sup>26</sup> 1945年八分区有大量农币兑成白洋，此系商人去敌区购买鸦片所用。参见晋绥边区银行贸易局第八分行局编印《经济旬报》1945年7月27日第27期，档案号A96-3-31-6。

<sup>27</sup> 根据地小商人马尚荣平时以当木匠隐伏行动，实际贩售料面。1946年春去太原贩料面，被阎锡山政府军警查出坐牢。参见晋绥税务总局《晋绥边区四六年度营业税总结（草稿）》（1947年7月），档案号A90-4-74-11。

河西特货走私聚集地为蝗螂峪、岔上、拐上，其地“已成黄白黑市场”；石口枣林坪亦是“黄白黑”料面毒品市场。私货在绥德说价交款而以义合、吉镇一带为集合口交货点（史志诚，2008：149）。河东走私者主要集中在沿河地带，晋西北行署指出“二分区靠友区（河、保等地）最空虚”。<sup>28</sup>

民间特货走私具有一定规模，根据晋西北行署于1942年发布的《关于禁绝银洋、伪币的指示信》中关于查禁和缉私工作执行较佳单位所列，该年保德县查获大烟膏36两、烟片28斤、烟渣11两、料面7.8两。<sup>29</sup>参与走私者遍及各阶层，如临县大商人胡福昌、高子文、安拔奎、李振英、薛军迁、刘如义等都贩大烟料面等毒品；中商姚进卿、小商人马尚荣都做大烟生意。<sup>30</sup>1945年7月，一向平稳的阳曲黑市因小商人追逐白洋卖给大商人用以收买敌占区洋烟贩运获利，私商小贩暗中兑换银洋频繁，使市面本币供应紧张，以致黑市农币白洋比价达180-190元，影响了银行正常兑换（银行贸易局牌价1：170元）。<sup>31</sup>不过，根据地内的走私大多是单个案件，案值较小。据1943年边区行署和保德县政府关于贩毒者刘黄英、赵代儿的判决及其批复所载，“刘黄英，男，48岁，贫农；赵代儿，男，25岁，两人过黄河到达岢岚，做佣工收割烟土，刘赚得烟土六两，依据《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将烟土没收，并依据《处理鸦片案件补充办法》第二款，本应处罚金，但念其家贫无力交纳，处以拘役一月。赵赚得烟土三两，依据晋西北行政公署《私运私存药品查缉处罚及提奖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将药品没收，人犯找保具结释放。”<sup>32</sup>又据1945年晋绥边区税务总局统计，经税务局系统稽查的案件案值同样较小，具体见表8。

<sup>28</sup> 《关于统购办事处的组织与工作》，档案号A88-2-34-8。

<sup>29</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禁绝银洋伪币的指示信》（1942年），档案号A88-5-12-4。

<sup>30</sup> 晋绥税务总局：《晋绥边区四六年度营业税总结（草稿）》（1947年7月），档案号A90-4-74-II。

<sup>31</sup> 晋绥边区银行贸易局第八分局编印《经济旬报》1945年7月27日第27期，档案号A96-3-31-6。

<sup>32</sup> 晋绥边区行署：《保德县府毒品犯刘黄英拘一月赵代儿找保释放的判决刑罚核准的批复》（1943年2月25日），档案号A95-3-168-2。

表8 1945年缉私案件统计表

没收地址	方山	八分区	三分区
姓名	李正云	老百姓	老百姓
品名	料面	料面	料面
数量	4.3两	0.4两	0.04两

资料来源：晋绥税务总局：《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度经税务局没收私货案件统计表》、《晋绥边区(19)45年度缉私案件统计》(1946年12月30日)，档案号A97-1-20-10。

对于贩运特货数量大且屡教不改的累犯则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如保德县政府于1942年10月31日对杨润世私贩鸦片案作出如下判决：“经查杨润世，男，26岁，是府谷县贩盐商人，在保德县公益栈内买卖烟土毛重109两，后企图私渡黄河时，被巡查员陈延年查获所带烟土，经保德县政府核实后，判处两年有期徒刑。”<sup>33</sup>又如1943年4月晋绥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庭神府县政府刑事判决：“被告崔嘉宾，现年41岁，中农，因连续贩卖鸦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科罚金七千五百元，褫夺公权四年。”<sup>34</sup>1942年6月12日，河东李起发、高光富分别私运39两、28两鸦片在与河西案犯刘俊生、老董一起卖给第719团螭蛸峪商店主任薛宗贤时被子长县瓦市公安局查获，后移交边区法院处理（史志诚，2008：244）。

尽管缉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因特货种植规模较大，统销确实困难。早在1942年就有人建议“特货统销困难很多，恐不成，提议只要适当的规定拿多少税就可以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113）事实上，多年来晋西北民间走私尤其两岸间走私问题一直未得很好解决，甚至到1948年8月晋绥边区行署仍承认走私问题在“一、二、五区”等地“由于管理不严，相当严重”并造成“药材价格日渐跌落，仇（蒋管区）货侵入我解放区者甚多”的不利局面。<sup>35</sup>

<sup>33</sup> 《保德县政府关于杨润世私贩鸦片处刑二年的判决书》（1942年10月31日），档案号A95-3-168-1。

<sup>34</sup> 晋西北高院：《毒品犯崔嘉宾处刑三年的判决》（1943年4月），档案号A95-3-172-1。

<sup>35</sup> 《晋绥行政公署（密）令》（1948年8月30日），档案号A90-4-96-1。

### 3. 军政机关走私与缉私

军队参与走私有几种形式，第一种是为商人提供保护，如甘泗淇提到某些商人因受利益驱使雇人甚至军队保护，“武装走私亦极多”（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113）。第二种是直接走私，特货贸易大量开展之后产量增加而统销能力有限，使得“部队走私加剧，互相争销，武装走私的现象很严重，给整个财政收入上损失很大（因争销互相压价使得价格被拉低）。”<sup>36</sup>如河东第二纵队在八分区横尖所开设的合作社里公开出售烟土。<sup>37</sup>从走私规模上讲，部队走私以河西部队为多，因此地驻军序列较多，“大家都想抓钱，以解决自己的困难”，“机关、部队也在私下经营大烟土买卖”，结果“给财政带来了严重的混乱”（梁爱民，1988）。第三种是河东一些军政机关干部利用工作之便或单独或与河西互相勾结为了个人利益走私牟利。<sup>38</sup>

根据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战斗序列，河西驻防军有第385旅兼陇东军分区、第359旅兼绥德军分区、警备第1旅兼关中军分区、警备第3旅兼三边军分区、新编第4旅（徐向前，2007：503-504）。另据《关于郿县及关中分区鸦片委员会走私与强迫收账等问题的调查报告》所列，参与走私单位有第359旅、第385旅、警1旅、警8旅及地委总务科、分区保安处缉私队、新正运输合作社、衣食村煤炭公司等，可见河西部队基本上程度不同地参与了特货走私（史志诚，2008：271-273）。

抗战期间，河西绥德与黄河沿岸因居商业道路之枢纽，故聚集了来自各地（包括延安、各分区部队）许多生产人员；其中“不无确系正当营业或购办上前方用必需品者”，但“大部则逐非必需品和从事黄白黑的投机走私”。因此，在黄河两岸“黑禁严紧”时不仅发现本应统销的料面过河且“据闻”“贩毒中又竟有‘公家人’掺手或‘公家人’经纪的”。河西部队走私线路逐渐形成北路、南路两条线路：北路渡河后，经米脂、四十里铺之间，越无定河，直

<sup>36</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sup>37</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禁绝银洋伪币的指示信》（1942年），档案号A88-5-12-4。

<sup>38</sup> 晋绥军区：《要迅速纠正正在工商业中对外贸易自由主义的现象的训令》（1945年6月25日），档案号A90-4-98-9；《晋绥总公司前事务长地主刘克宽破坏革命和贪污之事实》，档案号A96-1-5-1；《晋绥贸易公司及所属单位一些人员贪污、浪费问题的材料》（1947年2月），档案号A96-1-5-4。



夺老君殿，转瓦窑堡运往他处；南路由义合运走南方，经崔家湾、店子沟，直趋延长、固临俱走小路，凡大城镇均绕过。途中还设有不少小据点及流通哨站。如警3旅曾七八人、十来人不等地带手枪牵高骡大马黑夜到河畔偏僻地区接货，得货即迅奔上山，走小路，极难追缉。驻米脂第2团某连指导员及战士30余人武装携带大包货物从河东临县克虎寨要渡河西，为晋绥第17团所阻，后转至克虎寨下游（木头峪对岸）要过河，偷渡之后有人冻僵，遂被河西留守处查获，有黑货一篓及零包一大包。据说原货共29包（约2000两），数量惊人（史志诚，2008：149-150）。

军队走私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早在1942年河西就有干部和群众私下“议论纷纭”，如六区群众说：“公家都贩卖烟土，只要不出延长便可保护”；四区“听说五团供给处还不是贩卖烟土吗？又说二区与城市均大量贩卖烟土”，并说“只准州官放火，不准人民点灯”（史志诚，2008：179）。这种行为的存在一方面损害了党政军在群众中的威信，亦严重影响了统销政策的效果。

分析军队走私原因，大致如次：第一，河西各单位利益诉求不一，“大公”（边区）与“小公”（各具体单位）之间存在利益关系上的矛盾。“大公”发行价低发款迟，使一些“小公”遭遇困难。于是产生部分单位不顾大局、本位主义行为，以“保障供给”为由“他搞得，我也试搞一下”（史志诚，2008：151）。核心要旨是许多干部“思想没有转变”，认为“只有大烟才能解决经济问题，轻视其他生产”，故不惜违背法令铤而走私（史志诚，2008：271）。第二，晋绥与陕甘宁两个边区互不协调。晋绥欲抛出黑货以收入其他货物，然河东之“放”则致河西受害。“晋绥黑货近来统制较松，货散于各单位，而各单位又可单独授受”。河东一些生产人员和河西一些生产人员“或互相结合，或与商人结合，”或与国统区“榆林韩城宜川私商结合，大事黑白黄投机走私”，成为部队走私增多之因（史志诚，2008：149-150）。第三，走私市场位于通往河东、榆林枢纽，各地生产人员、过往部队频繁，局面混乱。第四，河西贸易公司和银行缺乏沟通，留下了空子。第五，各级机关及财经系统缺乏调查，耳目闭塞，动作迟缓。第六，缉私管理不严，缉私人员对查缉部队走私存在“咬不动”思想，无信心、不积极，且人手亦少。如河西分区缉私员仅6人，主要采取“守株待兔”方法，只缉到农民捎带的几钱一两，商人大头竟无一人（史志诚，2008：151）。

此外，河东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假公济私进行走私，实际是一种贪污行为。如晋绥边区贸易公司事务长刘克宽于1943年在兴县五区崖底马铺头种大烟，当年8月到关中私倒大烟。1944年6月回到兴县之后又到八分区买大烟，准备走私。其在兴县县政府、兴业公司、晋绥贸易总公司工作期间共贪污（含走私大烟）折小米107石3斗7升。<sup>39</sup>又有河东后勤部卫生所一个营业员因缉私得过奖，与他人勾结，别人走私违法不仅隐瞒不报反而相互包庇，明知某单位以炮筒和炮鞍装载违禁品<sup>40</sup>走私不但不报且与之合伙走私。<sup>41</sup>临县碛口西北商店副经理李学让借机偷大烟渗膏子而大发横财，在好几个村子里买地，在河西螳镇买了一处院子。<sup>42</sup>

面对走私严重尤其军队深陷其中的情形，西北财经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西北土产公司在1943年度业务计划大纲就提出各单位要下决心不走私，同时物资局、财政厅要保证各单位供应以确保统销成效。<sup>43</sup>河东方面，晋西北行署颁发的《关于新药品统购办法》第一条第7项规定“禁止外军区商人进入内地直接向群众收买药品”。<sup>44</sup>晋绥军区亦要求所属工厂的生产“应以产品的推销和原料采买为主”，“严格检查采买员借故工厂原料顺带违禁品的现象”。<sup>45</sup>河西则提出包括加强与河东协调及对驻沿河单位进行清理的各项措施（史志诚，2008：152）。但由于各单位追求自身利益的想法普遍存在，走私并未禁绝。正如警1旅第3营某营长所言：“特货走私在本营各连前后或多或少都曾发现”，因为别的部队机关不畏艰险来到

<sup>39</sup> 《晋绥总公司前事务长地主刘克宽破坏革命和贪污之事实》，档案号A96-1-5-1；《晋绥贸易公司及所属单位一些人员贪污、浪费问题的材料》（1947年2月），档案号A96-1-5-4。

<sup>40</sup> 晋绥军区文件未明确走私违禁品系特货，但晋西北向外走私物品主要是特货与白洋，而走私发生的1945年6月农币比价在180元已稳定一年有余，白洋走私基本停止。结合当时特货走私盛行情形且违禁品能够放在炮管里，体积较小，故此违禁品应是特货。

<sup>41</sup> 晋绥军区：《要迅速纠正正在工商业中对外贸易自由主义的训令》（1945年6月25日），档案号A90-4-98-9。

<sup>42</sup> 晋绥税务总局：《晋绥边区四六年度营业税总结（草稿）》（1947年7月），档案号A90-4-74-11。

<sup>43</sup> 晋西北行署：《1943年度晋西北土产公司业务计划大纲》（1943年），档案号A88-5-14-1。

<sup>44</sup> 晋西北行署：《关于新药品统购办法》（1943年6月21日），档案号A88-2-34-3。

<sup>45</sup> 晋绥军区：《要迅速纠正正在工商业中对外贸易自由主义的训令》（1945年6月25日），档案号A90-4-98-9。

边境卖货，“我们就在边境上驻防，不做实在太冤枉了。”“我们知道这是错误的，但这是空子，大家都钻，我们不能不钻。”（史志诚，2008：271）

#### 四、特货贸易在根据地财政金融中的支持作用

##### 1. 增加外汇收入，支撑财政支出

特货在晋绥边区对外贸易中占有绝对地位（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624）。晋绥边区行署曾在有关财经工作的总结中指出：“晋绥外汇的来源主要是依靠药品出口，其他都是次要的。”（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305）1940-1942年间特货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较低，自1943年起“特货七、八年来向为西北支持财政，稳定金融，周转贸易之杠杆”，“解决了财政经费的百分之七十上下。”（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a：805）

特货收入支撑了晋绥、陕甘宁边区财政，晋绥边区数年来直接上缴中央部分占财政总收入的50%-60%，甚至达80%（刘欣、景占魁，1993：266）。南汉宸在1947年曾指出：“陕甘宁边区翻了身，还不是仅仅依靠本区的一般出口货，主要还是四三年由晋绥边区的帮助才翻了身”，“直到现在还是处在晋绥帮助的特殊情况中。”（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1c：169）以1943年为例，晋绥边区当年财政总收入为农币929345114元，而解运中央的“药品”、粮款即达753666772元，占年度财政总收入的81%（牛崇辉，1997）。据统计，仅1945-1946年两年间因晋绥边区特殊地理位置而产生的过往费开支达白洋325411.76元，参战费开支白洋641176元，两项费用约白洋96.66万元（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d：466）。这些巨额经费主要源于特货出口贸易。

税收、公粮变款、田赋应是政府收入的主要部分，亦是财政稳固的基础。从晋绥边区财政收入情况来看，本应在财政收入中占重要地位的税契比例很低，一般在6%-13.6%之间，最高的1941年为22%，最低的1940年仅0.82%（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d：779）。作为主要税种的营业税收入计划往往不能实现，1944年即如此，这从另一方面说明财政收入严重依赖特货的事实，而财政收入分项表中与特货有关的项目更彰显出其所具有的突出地位。具体情形见表9、表10、表11：

表9 营业税收计划数及1944年实收数(单位: 元/农币)

地区	1945	1944(计划数)	1944(实收数)
二分区	350万	1200万	5439231
三分区	800万	1100万	6739640
偏关	100万	150万	
兴县	300万	600万	3054149
六分区	100万	300万	1591693
八分区	100万	400万	
岚县		30万	
神府	100万	120万	
共计	1850万	3900万	16824713

资料来源: 晋西北行署: 《营业税收计划数字及四四年实收数》, 档案号 A90-4-74-10。

表10 1943-1945年财政收入表(单位: 元/银元)

分类	1943		1944		1945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税收	103751.00	1.7	57381.31	0.8	628696.00	6.2
没收罚款				0.3		
烟罚	6605065.00	85.2	5342296.00	80	5157010.00	52
银行贸易透支			472970.47	7	1563729.60	16
公粮变款	569727.00	7.4	636144.20	9	1672847.00	16.8
敌区收款			63359.27	0.9		
发行公债	300000.00	3.9				
其它	139000.00	1.8	88758.84	2	956346.70	9
合计	7744593.00	100	6692409.52	100	9978529.00	100

说明: 农币与银元比价1943年为120: 1, 1944-1945年为170: 1。

资料来源: 刘欣、景占魁, 1993: 251。

“烟罚”收入系指烟税与统购盈余两部分, 发行公债指1943年发行的“巩固农币公债”。从历年卖出数看, 1942年特货收入为白洋363312.64元, 占年财政总收入的36.6%; 1942年的当年即用完, 1943年所收到1944年才用上, 1944年为白洋5342296元, 占1944年财政总收入的80%; 1945年为白洋5157010元, 占年财政总收入的52%。按照收

入项目数据，公粮变款大幅增加，对财政贡献度增加，银行贸易透支亦大量增加，虽然1945年的收入结构相较以前合理，但因特货统销占款而销售回款滞后，根据地财政依赖特货的局面并未改变。

表II 历年药材收入统计表(单位：元/银元)

年份	药 税	统 购	合 计
1942	25391.50	-	25391.50
1943	1190984.808	400126.79	1591111.598
1945	313586.34	132140.12	445726.46
1946	129975.183	624714.35	754689.538

说明：1.1942-1943年所收白洋、法币及农币一部均未计入；2.原表缺1944年数字。

资料来源：《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 2. 换回大批物资，平衡进出口贸易

随着特货推销范围扩大，各根据地约定陕甘宁、晋绥边区急需布棉可由其换回，由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分担，山东可以盐交晋察冀或晋冀鲁豫，该二区代交布棉，交换数量及交换比例由财经办确定（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a：705）。1944年春季，计划中的“药品”收入及时抵扣了盐的购进并换回大量布匹（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37-38）；1945年4月因特货输出并换回食盐、西布（河西所产布匹）、棉花等，解决了三、八分区食盐及群众穿衣问题（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468）。这样，就减少了大量外汇支出，保证了进出口平衡。

根据行署贸易局1947年2月1日至5月15日销出“药品”换回物资统计，3个半月内销售特货91911.4两，换回物资及外欠款总值30657765700元。<sup>46</sup>具体情形见表12。

<sup>46</sup> 晋绥贸易局：《1947年2月1日至5月15日销出药品换回物资总统计》，档案号A96-3-31-4。

表12 损益计算表(单位: 元/农币)

损失之部	科目	利益之部	占比
30657765700	销出药品91911.4两		
	换回现金	6543838450	21.34%
	棉纱布匹类	4027224950	13.14%
	粮食类	530805600	1.73%
	牲畜类	3347997450	10.91%
	必须日用品类	2331977000	7.60%
	颜料类	4654152000	15.13%
	文具类	2075472250	6.76%
	西药一部	245987000	0.80%
	棉织类	145326000	0.40%
	一般日用品	293355500	0.95%
	食品类	1462907000	4.76%
	外欠	4595350500	14.97%
	其他什货49宗	403352000	1.31%
30657765700	合计	30657765700	100%

资料来源: 晋绥贸易局: 《1947年2月1日至5月15日销出药品换回物资总计》, 档案号A96-3-31-4。

仅以此表计算, 3个半月时间换回物资种类计有棉纱布匹类(10种)、粮食类(3种)、牲畜类(3种)、日用必需品类(5种)、颜料类(4种)、文具类(32种)、西药类(大宗)、棉织类(6种)、一般日用品类(14种)、食品类(3种)、什货类(49宗) 11类80余种, 弥补了其他贸易方式输入的不足, 除使进出口平衡外尚有结余(即外欠部分应是留存于河西统销单位部分)。

### 3. 减轻社会负担, 提高群众收入

特货贸易支持了财政, 使根据地群众负担不致过重。抗战期间, 晋西北根据地人民的负担要远轻于日占区和阎锡山统治的晋西南地区。例如, 1941年, 临县后月境村群众公粮、田赋、村款等负担人均小米0.175石(每石260斤), 日占区山(阴)朔县新磨村则人均各种摊派1.58石, 晋西南隰县后庄子上村人均各类摊款折合小米1.4石(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 1986a: 389)。在1940-1945年间脱产人员逐年增加/支出浩大的情况下, 除1945年因进入反攻阶段人员、马匹大量增加导致负担上升外, 根据地民众公粮征收及其负担比例基本不变甚至后期逐步下降(见表13), 主要是特货贸易收入支撑了财政。

表13 抗战时期公粮征收表

年度	征收公粮(米/大石)	每人负担(米/市斤)
1940年2月	89719	27.7
1940年10月	215303	86.6
1941年	705031	63.4
1942年	160438	62
1943年	213635	38
1944年	205830	63.6
1945年	358166	110

资料来源：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6：53。

在1943年较大规模种植特货之前，群众负担明显过重，1943年因特货种植和财政收入增加，群众负担减少；1944-1945年群众负担增加与人员、马匹迅速增加有关。

特货种植固为解决财政燃眉之急，而“为了使贫苦群众奠定翻身基础”亦是一个重要原因。<sup>47</sup> 1946年后安排种植特货的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强宣传和发动民众，让其明白种植特货目的是“为了穷苦群众翻身”。<sup>48</sup> 客观上，特货种植增加了农民收入，有的买了田宅，有的娶了老婆，这类事实很多。据1943年兴县、忻县、宁武、河曲、静乐10个典型户调查，共种35.8亩，除资本（每亩最多白洋35元，最少8元，平均19元）净得白洋809.69元，亩均22.5元，如种五谷则除去资本只得利326.4元，亩均9.2元，两者相比种“药”每亩多得13.3元，且都是中常产量，每亩最高44两，最低10两。兴县、临县、河曲、保德等地有的亩产达百数十两，若以此计算，得利更大，一般种“药”比种谷物可多得利两倍以上，最高有七八倍之多。据有关资料记载，“1948年时群众还想种植，也说明利是很大的。”<sup>49</sup>

#### 4. 促进本币流通，稳定金融秩序

金融是经济的命脉。晋西北农币发行后一直存在波动，特货贸易开展后边区有了一定经济实力来稳定本币。1942年前想用压制白洋办法

<sup>47</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sup>48</sup> 续范亭、武新宇：《关于药品种植物使群众敢于放手大胆种植的通知》，档案号A90-4-98-17。

<sup>49</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提高农币，基础是1万两特货变现白洋，计划再用白洋经过黑市收回农钞，但未达预期目的。起初35元农钞兑1元白洋。每两特货收2元白洋交保证金，结果70元农钞兑1元白洋。特货卖了，钱用完了，农币亦低下去了。因此，1942年开始实施“提高农钞，禁止法币，默许白洋，驱逐伪币”政策。这个政策同样需要相当数量的外汇，而1942年晋西北出口特货共计收入400万白洋，1943年该项收入大幅增长，以后略下降（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110）。有了外汇储备就能以特货收入输入大批物资，从而保持晋西北金融稳定。

特货销售程序是先以农钞从种植者手中收购货物，然后集中交予统购部门销出，再将所销货物换成金子或布棉等实物（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b：110）。大量特货出口换回了西布、棉花与金子，而金子又折价换入东布（根据地东部地区如晋察冀边区所产布匹），使军民穿衣未感困难。因此，“市场上各种主要货物，如布、粮、盐、油、棉花等，未感大缺，因而物价也较能稳定。”（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461）充足的物资为稳定物价奠定了基础，边区行署可以有较充足的储备来稳定金融。为维持本币与物价，1944年1月底拨粮2000石、布1500余匹，使本币提高到150元。同年3月又投入公粮1万石提高本币，布置公粮变款5500石大量收缩本币，最终使本币于1944年4月到1945年7月稳定在180元（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293-294）。

## 五、结语

实际上，晋西北特货统购统销以来中共内部争论与反对之声不绝于耳，然无特货则难以解决党政军民必需品及日益危殆的财政金融供给（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628）。基本的生存法则最终占据了上风。不过，边区在种贩特货的同时积极开展禁烟运动，禁止本区域内百姓吸食毒品，故虽得贩烟之利却未受烟毒之害。

毫无疑问，边区政府总的方针政策是禁种禁吸鸦片。如根据地政权组建（1940年2月）不久即于1941年11月1日颁发了《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该条例由正文14条及附则两条组成，含禁烟要旨、禁止私种、禁止私贩、禁止经营吸食场所、吸食者戒烟期限要求及惩戒等内容，明确禁烟宗旨为“抵制敌人毒化政策，保卫民众健康”；对任何种植、贩卖鸦片者严加处罚，在根据地内“意图制造



鸦片和栽植罂粟者处死刑，但在敌占区私植者则酌情处以罚金”；“运输贩卖或意图运输贩卖鸦片者处2-10年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以下罚金，贩卖数量达200两以上者处死刑但持有专署以上政府发给的解运执照者不在此限”；“运输贩卖鸦片种子者处3-10年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设馆并提供烟具给吸食者处2-10年有期徒刑并处3000元以下罚金”。<sup>50</sup>即使在鸦片种植达于高峰的1943年，边区政府提出的发展农业生产9项要求仍规定须“发展特产如种兰，严禁种鸦片。”（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a：496）而游击区、半老区即边沿区的特点是敌占城市、我占乡村，依据晋西北行署违禁品查禁和没收工作规定属于毒品就地销毁，属于日用品就地变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等，1986：448）。在特货有组织种植和征收出口之后，边区政府强化缉毒缉私，颁发禁毒、禁走私法规，设立专门缉私队伍，继续强调“种禁”分离，严禁境内民众吸食。

在财政异常窘困且内外特货走私猖獗情势下，除自力更生“发展生产”以解决党政军民所需外似无它路可行（牛荫冠，1984）。因此，为“坚持抗日，坚持人民解放事业”，晋西北根据地“不得已于（19）42年开始种植药材”，实行统购统销，向境外推销，以“解决战费开支并供给河西”。<sup>51</sup>但此时须对之有一个明确态度，是大发展还是临时“搞一把”？如发展则采取何种方式？1943年八路军第359旅旅长王震从延安带来一份重要信件，内容即要求晋西北根据地从事特货种植与出口贸易，以克服两个边区紧张的经济困难（牛荫冠，1984）。之后种植面积逐步扩大，并确定河东和河西分别负责统购统销工作（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408-409）。特货贸易由此进入规模经营。

总之，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于1942年开始种植特货时规模较小，实际具有试验性质，当时对此后是否继续该项政策或缩小规模还是进一步扩大并不确定，只是随着形势发展才逐年扩大生产面积（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b：713）。这样，“药税”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不断升高。<sup>52</sup>

<sup>50</sup> 晋西北行署：《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1941年11月1日），档案号A88-2-34-1。

<sup>51</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sup>52</sup> 《关于种植药材情况的总结》（1948年），档案号A90-4-96-2。

## 参考文献

- 彼得·巴菲诺维奇·弗拉基米洛夫(2005):《延安日记》,北京:东方出版社。
- 陈永发(1990):《红太阳下的罂粟花:鸦片贸易与延安模式》,《新史学》第1卷第4期,第41-117页。
- 邓加荣、韩小蕙(1993):《南汉宸传》,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方山县志编纂委员会(1993):《方山县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甘惜分(2011):《烽火中的晋绥十年》,载《兴县文史资料》第10辑,第44-73页。
- 河曲县志编纂委员会(1989):《河曲县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a):《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b):《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c):《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d):《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康茂生(1991):《岚县志》,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岢岚县志修订编纂委员会(1999):《岢岚县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 李国成(2008):《娄烦史话》,北京:文物出版社。
- 李树萱、牛丽平(1997):《关于晋绥边区财政问题的探讨》,载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根据地经济建设研究》,第162-175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李维汉(1986):《回忆与研究》,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 梁爱民(1988):《永远难忘的革命岁月》,载《延川文史资料》第3辑,第79-112页。
- 刘大鹏(1990):《退想斋日记》,乔志强校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刘欣、景占魁(1993):《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 牛崇辉(1997):《略论晋绥抗日根据地的工商税收》,载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根据地经济建设研究》,第199-209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牛荫冠(1984):《晋西北贸易工作和土地改革》,载中共吕梁地委党史研究室编《吕梁党史资料》总第8辑,第1-13页。
- 齐雯(2005):《抗日根据地禁毒立法问题研究》,载《抗日战争研究》第1期,第127-154页。
- 乔志强(1997):《山西通史》,北京:中华书局。
-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等(1986):《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6):《山西通志·粮食志》,北京:中华书局。
-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2007):《晋商史料全览》商镇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1a):《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财政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1b):《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1c):《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金融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史志诚(2008):《陕甘宁边区禁毒史料》,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徐向前(2007):《徐向前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 《徐向前传》编写组(2007):《徐向前传》,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 张福荣(2011):《热血晋绥》,太原: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 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1994):《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